行政确认事项

办事指南

1. 事项类型

行政确认事项

二、办理依据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1. 相关企业或人员提出申请材料；  
2、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安全和利益；  
3、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提供相关的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。

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六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七、网办地址

http://60.2.8.26/was/api/service/online-apply.do

八、办理地点

1、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74号交通运输局主楼411室；

2、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76-1号运输管理业务大厅8号窗口

九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夏季：（6月1日～8月31日）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、咨询电话

0315-8723346；0315-8723311

十一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23322；0315-8723310